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县初中七年级招生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区与乡镇之间、校际之间学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小学毕业生分布、初中学校布局、学位供给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二、法规依据

本《方案》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通过，2006年修订，2015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4）《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

(5)《清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方案》共分七部分

一是指导思想;二是招生原则;三是招生范围;四是招生对象;五是招生学校及招生计划;六是县城招生报名办法;七是附则。

(二)《方案》中的工作重点

为规范有序做好我县初中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明确招生原则:在小学阶段已落实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基础上,全面实行对口直升招生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2.科学划分招生范围:依据各初中学校学位容量、服务半径、人口分布等因素,合理划定县城初中(花都石泉中学、田家炳民族中学、民族高级中学)及乡镇初中(寨岗中学、大麦山镇中学、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的对口直升小学,确保学位供需平衡。

3.明确招生对象:招收我县小学应届毕业生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并对符合条件的军人及军属、退役军

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按规定统筹安排学位。

4. 规范招生程序：明确网上报名、现场提交材料、学校初审、部门复核、上门核查、公布录取结果等各环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5. 严肃招生纪律：实行学生身份证号码限报一次，报名材料由公安、房产等部门统一核验，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严禁违规招生行为。

四、招生范围及对口直升安排

（一）县城初中及招生范围

1. 花都石泉中学对口招收石泉小学、民族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2. 田家炳民族中学对口招收三江镇中心小学、淳溪小学、大坪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涡水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香坪镇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3. 民族高级中学对口招收顺德希望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二）乡镇初中及招生范围

1. 寨岗中学对口招收寨岗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及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部分学生）的六年级毕业生。

2. 大麦山镇中学对口招收大麦山镇中心小学（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3. 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对口招收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4. 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对口招收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含辖区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

各镇初中学校应确保招收本镇的小学毕业生，在有学位的情况下可接收在外就读的本镇户籍返乡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计划

2026 年全县初中七年级计划招生 50 个班，共计 2510 人。

其中：

1. 花都石泉中学：14 个班，680 人；
2. 田家炳民族中学：12 个班，600 人；
3. 民族高级中学：4 个班，200 人；
4. 寨岗中学：12 个班，650 人；
5. 大麦山镇中学：2 个班，80 人；
6. 三排镇三排中心学校：3 个班，150 人；
7. 三排镇南岗中心学校：3 个班，150 人。

六、县城招生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通过“连南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的链接或二维码进行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码限报一次，一经报名不可更改。

（二）现场提交材料：提供适龄儿童及户主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未在县城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等需到初中学校现场审核。

（三）审核流程：提交材料→学校初审→答复受理结果→

复印件存档并签字确认。

（四）户籍、房产等材料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逾期未报名或材料不全的视作自动放弃学位。

（五）录取结果按规定时间公布，报名材料由学校统一送公安、房产等部门核验，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政策调整，以新规定为准。本《方案》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